

合同登记编号:

H	T	2	0	2	6	0	0	3	0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潭戒两寺整体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甲方)

受 托 人: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门头沟 县(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22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潭戒两寺整体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甲方）委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潭戒两寺整体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成果文件。

（一）规划范围

按照北京市文物局和门头沟区政府要求，整体风貌提升工作应统筹考虑寺内寺外，寺前寺后，对文物及文物赋存及紧邻环境进行整体规划、整体布局、整体治理。本次工作范围以两寺文物保护区划为基础，包含两寺所有保护范围内地段和各片保护范围间联系地段（寺前、寺后地段）。潭柘寺规划设计范围约为 20.72 公顷，戒台寺规划设计范围约为 10.28 公顷，总计约 31 公顷。

（二）规划内容

针对潭柘戒台两寺文物及文物赋存环境的风貌问题，研究制定《潭戒两寺整体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

1. 历史研究及数字档案库建设：包括历史档案收集研究与既有研究检索；实地历史信息采集及相关信源走访座谈；两寺选址形胜特征、建制格局演变、建筑构造形制等历史研究；搭建数据库等。
2. 整体风貌提升愿景规划：针对文物本体及文物环境的现状评估，精准聚焦两寺文物环境风貌问题和关联致因，并以历史研究和现状评估为基础，制定两寺整体风貌提升愿景规划方案及重点环境要素整治导则。
3. 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清单及实施方案：根据两寺规划愿景，分阶段制定 2026 年至 2028 年整体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衔接在施待施任务，开列分组分类任务清单。

（三）规划成果

1. 成果内容：包括《潭戒两寺历史研究及数字档案》基础资料汇编、《潭戒两寺整体风貌提升愿景规划方案》成果册、《潭戒两寺三年行动计划（2026年-2028年）》实施任务书三项成果。

2.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纸质成果（A4 或 A3 版）6 套，电子版成果光盘（格式为 doc、jpg、pdf 等格式）1 套。
3. 成果要求：符合本项目附件一《采购需求书》中各项要求。
4. 成果提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前。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北京履行。

（一）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工作，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改、优化、完善及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乙方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阶段规划成果文件。

（四）工作进度。

1. 基础调研阶段：合同正式签订 10 日之内，乙方开始现场调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开展规划基础研究。
2. 计划编制阶段：乙方基于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开展计划编制工作，经甲方及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完成达到上报区政府条件的成果。
3. 完善成果阶段：乙方按照区政府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 后续服务阶段：乙方持续做好本合同工作成果的解释、转化等工作。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项目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本合同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

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潭戒两寺整体风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95000 元)。

本项目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1. 合同首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797500 元), 乙方开始工作。
2. 合同尾款: 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甲方审定验收, 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结清剩余 50% 的合同费用, 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797500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相关汇报及补充完善。
- 4、甲方应该为乙方的项目团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 6、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7、甲方应按期组织评审验收, 并及时履行上报程序。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规划设计, 按照合同第二条工作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阶段成果, 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

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及规划成果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按规定参加成果的各级汇报工作，并及时根据验收及汇报情况对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明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技术咨询项目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技术咨询费。乙方对已完成工作的主张，应提供充分证明材料，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截至合同终止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逾期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提交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2% 扣除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各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 各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各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一) 本合同壹式 陆 份, 甲方持 叁 份, 乙方持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戒台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 门营 A3 地块配套公 建 14 层	邮 政 编 码	102300	
	电 话	010- 69805695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泉支行			
	帐 号	0200002029200333137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 大学院内建筑馆	邮 政 编 码	100084	
	电 话	010- 60603016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帐 号	1100 1079 9000 5600 188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